

學校代號：

編號：(勿填)

○○○○學校

112 年度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

補助新住民子女國際職場體驗活動

申請書

承辦組長		電話(O)	
手機號碼		傳真機	
E-MAIL			
單位主管	(請核章)	校長	(請核章)

中華民國 ○ 年 ○ 月 ○ 日

新住民子女國際職場體驗活動計畫申請書

申請日期： 年 月 日

學生姓名							
就讀科別年級		科			年級		
出生年月日							
身分證統一編號或居留證號							
電話							
地址							
Line ID							
非台灣籍父或母 原生母語 使用精熟程度	聽	說		讀		寫	
	☐ 精通 ☐ 普通 ☐ 略懂 ☐ 不會	☐ 精通 ☐ 普通 ☐ 略懂 ☐ 不會		☐ 精通 ☐ 普通 ☐ 略懂 ☐ 不會		☐ 精通 ☐ 普通 ☐ 略懂 ☐ 不會	
新住民子女及家庭狀況							
111 學年度上學期 總成績		家庭狀況					
學科成績： 實習成績：		親屬稱謂	姓名	原生 國籍	存歿	年齡	就學或就業狀況
新住民子女 之父母原生國經歷							
一、是否曾參加其他公私立機構辦理之跨國交流計畫？ ☐ 是 () ☐ 否							
二、兩年內是否有到過母親或父親的母國？ ☐ 是 ☐ 否							

請學生簡述參與本計畫之動機與目的	
被推薦新住民子女特殊表現	
推薦人說明：	
推薦人簽章：	

以上所推薦之資料均為屬實，若發現推薦資料與事實不符時，申請人願自動放棄入選資格。

此欄由主辦單位填寫	
面試意見	

新住民子女國際職場體驗活動同意切結書

一、本人_____為增進個人專業能力與國際職場經驗，茲申請

(一)自民國 112 年____月____日起至____月____日止，

(二)前往 越南 國，_____公司，進行企業觀摩體驗，

二、學習體驗期間本人：

(一)願意遵守本計畫之規範，若因故導致國外生活體驗無法完全執行，本人將立即停止本計畫，並將已領取之各項補助，即刻全數歸還。

(二)願意考量自身安全，注意交通及住宿安全，並承擔個人行為致引發之危險、意外傷害和危及生命的後果。同時本人親屬或繼承人或相關之第三人將無法對上述之善意個人、單位或團體提出任何告訴或民事求償，絕無異議。

(三)如未能依計畫完成成果分享與報告，則須繳回全部補助。

(四)基於個人資料保護法、著作權法與民法肖像權等相關規定，如因計畫活動之需求，本人同意授權將參與計畫之作品及照片上傳公告或製作成刊物、海報作為宣傳。

此致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

姓 名：

(簽章)

住 址：

身 分 證：

統 一 編 號：

電 話 (家)：

(手機)：

中華民國 112 年 月 日

新住民子女國際職場體驗活動家長同意切結書

一、 茲同意本人子女_____：

(一) 自民國 112 年 月 日起至 月 日止，

(二) 前往 越 南 國，進行職場體驗與企業參訪活動，

二、 本人已詳閱本計畫應配合注意事項內容，也瞭解子女參與學習體驗行前說明會及出國期間自行安排交通工具，本人會叮嚀子女隨時注意交通及住宿安全，並遵從帶隊教師與現場指導人員的指令以避免意外事故之發生。

三、 本人之子女於職場體驗計畫期間：

(一) 願意遵守本計畫之規範，若因故導致國外生活體驗無法完全執行，本人將立即停止本計畫，並將已領取之各項補助，即刻全數歸還。

(二) 願意考量自身安全，注意交通及住宿安全，並承擔個人行為致引發之危險、意外傷害和危及生命的後果。同時本人親屬或繼承人或相關之第三人將無法對上述之善意個人、單位或團體提出任何告訴或民事求償，絕無異議。

(三) 如未能依計畫完成成果分享與報告，則須繳回全部補助。

(四) 基於個人資料保護法、著作權法與民法肖像權等相關規定，如因計畫活動之需求，本人願意授權將子女參與計畫之作品及照片上傳公告或製作成刊物、海報作為宣傳。

此致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

學 生 姓 名： (簽章)

家 長 姓 名： (簽章)

住 址：

家 長 身 分 證：

統 一 編 號：

家 長 電 話 (家)：

(公司)：

(手機)：

中華民國 112 年 月 日

